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重大发〔2018〕962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编报2019年省 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

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：

为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转型、惠民生的引领和带动作用，推动全省有效投资平稳较快增长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有关工作安排，现将编制2019年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制依据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，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目标定

位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主动对接“一带一路”、“长江经济带”、“长三角一体化”、“军民融合”、“扬子江城市群”、“江淮生态经济区”、“沿海开发”、“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”、“宁镇扬一体化”等重大战略，紧密结合我省“十三五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各专项规划，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，以重大项目实施增强新产业、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的投资支撑，加快培育和形成一批新的增长点，为江苏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领域重点

2018年省重大项目安排，继续围绕重大产业项目、重大创新载体、重大生态环保、重大民生工程、重大基础设施5大领域，以重大产业项目为安排重点，突出以下几方面：（1）突出先进性，重点安排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和推动创新发展的项目；（2）突出规模性，重点安排能够带动有效投资的项目；（3）突出区域性，重点安排协同区域发展的项目；（4）突出针对性，重点安排改善生态环境、强化民生保障等群众关切度高的项目；（5）突出导向性，重点安排民间投资项目和军民融合发展项目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行业准入条件、产业布局规划、区域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和节能环保排放等方面要求；

2、除行业优势特别明显的“高精尖”项目外，产业类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30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原则上不低于5亿元；前期工作项目计划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50亿元；

3、已开工项目应确保手续齐全完备，国土、规划、环保、节能等法定手续均已办理完成；

4、未开工项目应确保在2019年底前开工建设，并由各设区市政府或省有关部门出具书面承诺函。

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各部门、各设区市要认真落实省重大项目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省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的意见》精神，坚持“马上就办”的工作作风，切实加大2018年省重大项目保障推进力度，全力冲刺四季度，确保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。同时，要按照“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、实施一批、补充一批”要求，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影响，切实加大招商引资项目和重大活动签约项目的跟踪、转化和推进力度，努力培育谋划一批大项目、好项目。在充分全面掌握相关项目信息的基础上，请按照附件相关格式要求完整填列申报表格（附件1、2），提供每个项目详细单片材料，并于2018年10月25日前以正式公文（盖章）报送我委（附数据光盘）。联系人：刘俊，电话：（025）83392177，传真：（025）86632266，E-mail：zdb@jsdpc.gov.cn。

附件：1. 江苏省2019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申报表

2. 江苏省2019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申报表填写简要说明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

2018年10月10日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0月10日印发

